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郭芷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  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2336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01227\_1\_3016211194435.pdf、104D001227\_2\_3016211194435.doc  
、104D001227\_3\_3016211194435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 
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  
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  
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5-01-30  
16:48:22  
章

臺北市政府 1040130

